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xin Fertility Group Limited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51)

完成收購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股權

茲提述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內容有關收購康芝醫院公司90.00%股權、廣州雲芝彩89.7959%股權及廣州和家89.7959%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13日，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已發生。完成後，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均已於2022年7月13日與買方、錦潤福德及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擁有康芝醫院公司100.00%股權、廣州雲芝彩89.7959%股權及廣州和家89.7959%股權，而該等公司合共控制各目標醫院70.00%股權，(ii)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各目標醫院30.00%股權。因此，本公司將有權持有各目標醫院96.50%實際股權。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此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額外資料如下：

代價基準

為評估目標股權估值，買方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編製各目標公司(即康芝醫院公司、廣州雲芝彩及廣州和家)的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彼等的主要資產為於目標醫院(即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的股權。

就目標公司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評估康芝醫院公司、廣州雲芝彩及廣州和家，因為該等公司僅為目標醫院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法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為確定目標公司所持相關資產（即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的價值，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因為資產法及收益法均不適用，這是由於目標醫院在持續業務運營中及持有執照且獨立估值師面臨的實際困難是難以準確預測目標醫院的未來收入，原因是目標醫院雖在運營但卻處於虧損中。根據估值報告，於基準日期（即2022年2月28日），獨立估值師對康芝醫院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547,397,100元（約669,521,393港元），對廣州雲芝彩的估值為人民幣379,949,000元（約464,715,622港元）及對廣州和家的估值為人民幣145,961,800元（約178,525,878港元）。

除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外，本公司亦考慮其他因素來釐定代價金額，包括但不限於：(i)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的過往表現；(ii)本集團能夠完全控制及影響各目標醫院的管理及運營，而以取卵週期數計目標醫院於2021年合計在雲南省民營營利性IVF醫院中排行第一；(iii)收購事項屬於一項戰略投資，與本集團的悠久戰略一致，即專注收購已領有常規IVF許可證且所處地點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ARS網絡並覆蓋中國西南地區市場的ARS供應商；(iv)目標醫院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因此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代價與估值報告內的估值一致，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資料

賣方由天津濱海遠欣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濱海遠欣」）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濱海遠欣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機構投資者及私募投資基金，而無單一投資者持有天津濱海遠欣或賣方30.00%或以上實際有限合夥權益。

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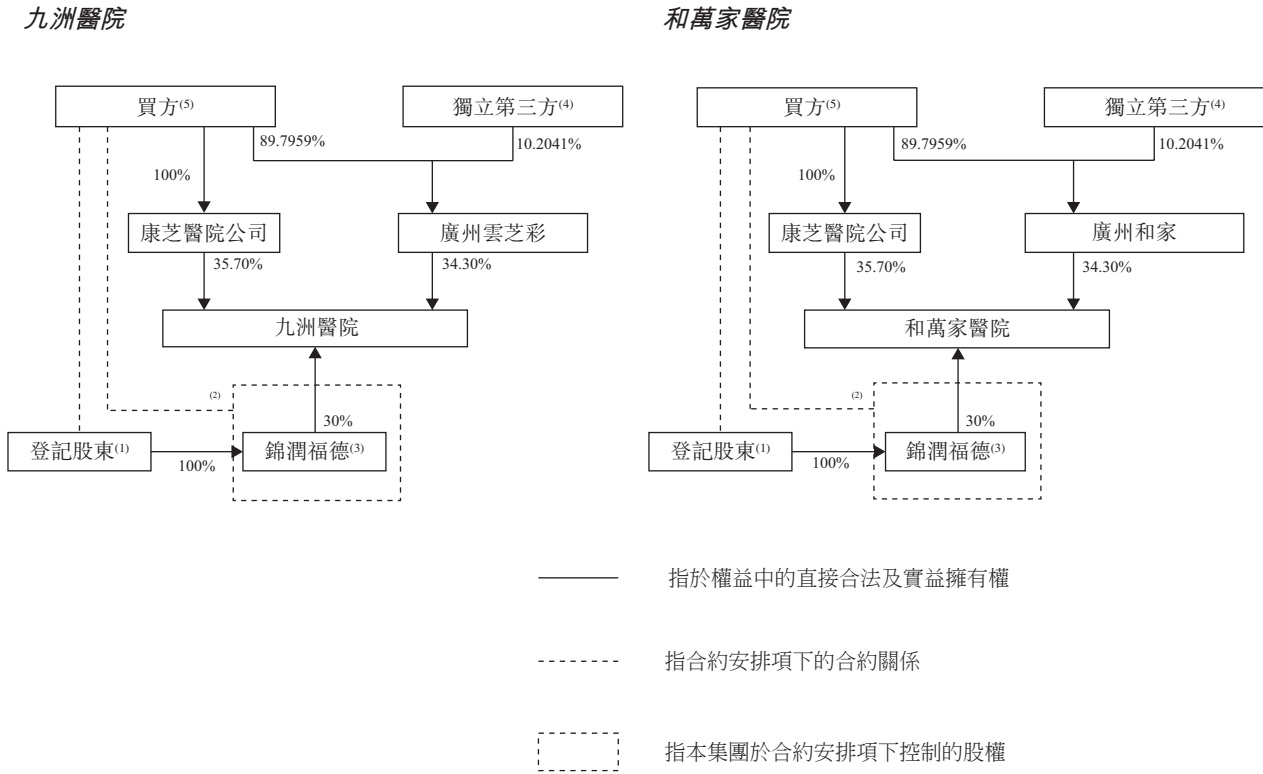
於2022年7月13日，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與買方、錦潤福德及錦潤福德的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據此與錦潤福德所持有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的30.00%股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將併入本集團業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洲醫院分別產生同期收益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8百萬元，而和萬家醫院分別產生同期收益人民幣68.5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且經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後，本公司確定，其有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新合約安排後將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綜合列賬。目標集團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經營業務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

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醫院經營所在的外商投資監管的主管機構（即雲南省商務廳及雲南省衛健委（「**主管機構**」））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於中國雲南省醫療機構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分別不得超過70.00%（「**外商擁有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已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避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價值外流，並按比例收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醫院是在中國雲南省昆明成立的醫療機構，並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因此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控股附屬公司最多可持有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的70.00%股權。完成後，買方及錦潤福德分別控制各目標醫院的70.00%及30.00%股權，而本集團將有權持有各目標醫院96.50%實際股權。為使本集團取得與錦潤福德所持有各目標醫院的30.00%股權有關的經濟利益，並避免目標醫院的股權及價值外流，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己與買方及錦潤福德訂立經嚴謹設計的新合約安排。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機構的口頭確認，指新合約安排將不會觸犯現有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或禁止條文，以使目標醫院在醫療行業內進行業務。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新合約安排由目標醫院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鵠女士，分別持有錦潤福德51%及49%股權。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共同構成新合約安排下的法律關係。
- 3)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錦潤福德將與各目標醫院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其中30.00%股權。
- 4) 賣方將根據與廣州雲芝彩及廣州和家之間訂立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廣州雲芝彩及廣州和家的餘下10.2041%股權。
- 5) 買方可通過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或實體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康芝醫院公司的股權。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概述如下：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已與登記股東、錦潤福德及買方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九洲醫院、和萬家醫院及錦潤福德各自同意委聘買方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商業活動、融資、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顧問、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士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調研；(v)營銷及業務拓展策略；(vi)供應商及存貨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品質控制；(ix)內部管理；及(x)其他有關管理及營運醫療機構及股東權利的服務。買方對其本身履行該等服務所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有專有權。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買方可免費無條件使用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亦可使用買方就其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履行服務所創建的知識產權作品。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的30.00%可分派純利的金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如有)虧損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除服務費外，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將支付買方就履行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代墊付款及實付開支。

此外，在未有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登記股東、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並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合作關係。買方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任何一方（買方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潤福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潤福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潤福德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或(iv)買方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已分別與買方、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買方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潤福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授予獨家購買權，讓買方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購買錦潤福德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i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授予獨家購買權，讓買方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選擇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隨時向錦潤福德購買目標醫院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iv)目標醫院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授予獨家購買權，從而讓買方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自行或透過其指定人士向目標醫院隨時購買錦潤福德應佔目標醫院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轉讓價格將為中國法律項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登記股東各人、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將承諾彼將悉數償還已收取有關向買方轉讓股權或資產的代價，視乎適用中國法律而定。

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承諾發展目標醫院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效力。此外，在未有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不會(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醫院將不會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創設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買方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的業務。

此外，登記股東、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承諾，在買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算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如適用），則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應佔的全部剩餘資產將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而登記股東、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將各自承諾，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就有關轉讓而獲得代價全數發還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及(ii)倘錦潤福德破產、重組或合併、登記股東身故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潤福德股權及錦潤福德所持有的目標醫院股權出現變動，則(a)登記股東所持有的錦潤福德股權的繼承人及錦潤福德所持有的各目標醫院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的任何股權出售均受新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獨家購買權協議有無限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買方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潤福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潤福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潤福德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或(iv)買方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已各自與買方、錦潤福德及／或登記股東訂立由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以買方（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買方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錦潤福德股東(如適用)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及(ii)錦潤福德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各目標醫院(30.00%股權)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存檔的權利)。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控制各目標醫院的所有公司決策及各目標醫院的96.50%實際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各授權書均有無限期限和終止條款，規定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的各方(買方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潤福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潤福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潤福德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或(iv)買方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已各自與買方、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登記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錦潤福德的所有股權；及(ii)錦潤福德同意質押其於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予買方，以確保根據新合約安排的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彼等的所有義務及各目標醫院的義務。

倘目標醫院及錦潤福德在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買方有權收取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錦潤福德、登記股東及各目標醫院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義務，買方在向登記股東或錦潤福德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作出新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所有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向買方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轉讓彼等的質押股權及將不會產生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買方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錦潤福德及各目標醫院向買方承諾，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同意轉讓該等質押股權或產生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錦潤福德及各目標醫院的質押於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生效，本集團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機關完成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股權質押協議有無限期及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方(買方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及登記股東於錦潤福德的全部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錦潤福德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i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及錦潤福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股權或錦潤福德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資產均轉讓予買方；或(iv)買方單方面終止協議。

配偶承諾

每名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登記股東各自於錦潤福德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而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上述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名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買方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強制執行其對登記股東及彼等繼承人的權利。

新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成都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仲裁程序應保密，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頒令將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買方或錦潤福德或目標醫院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提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申請。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頒令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錦潤福德、目標醫院或登記股東違反新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本集團對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施加全面實際控制權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的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有違反事項，買方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錦潤福德的股權出現變動，錦潤福德的任何繼承人將承擔錦潤福德根據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承諾，在新合約安排仍然有效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買方或買方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買方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應如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此類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將無條件按照買方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此類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買方均毋須依法分擔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的虧損或向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提供財務支援。此外，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透過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持有中國業務運營的必要營業執照及許可）在中國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錦潤福德及目標醫院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則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的股東須應買方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將其收取的清盤所得款項贈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清盤，買方有權根據新合約安排以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為受益人收取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涵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盡職調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a) 九洲醫院、和萬家醫院、買方及錦潤福德均依照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
- (b) 九洲醫院、和萬家醫院、買方及錦潤福德均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及民事行為能力執行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c) 新合約安排不會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及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成都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頒令九洲醫院、和萬家醫院及錦潤福德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d) 新合約安排不會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民法典》下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虛假意思表示」或屬於將導致新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無效的任何情況；
- (e) 新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不會違反九洲醫院、和萬家醫院、買方及錦潤福德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f) 新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毋須經中國任何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然而，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向市場監督管理局相關部門登記的規定，而買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訂，原因為其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到外商擁有權限制的行業中開展業務。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控制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的70.00%股權，並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錦潤福德持有的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的餘下30.00%股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目標醫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規定，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持有（直接或間接）目標醫院的股權，持股比例不超過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措施規定的最大比例，或完全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醫院的100.00%股權，前提是外國投資者允許持有的股權比例沒有規定限制。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落實及遵守現有合約安排，而有關措施將會同等地應用於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對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以及買方、錦潤福德、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處理新合約安排中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而本集團能夠按以下措施獨立地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在中國某些業務的外國所有權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了來自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合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的100%股權。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被歸類為外國企業，且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外資企業。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均已分別與本集團、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透過本集團持股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錦潤福德所持有目標醫院各自100%股權的經濟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與爭議解決有關的安排外，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新合約安排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安排未來不會被視為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尚不確定新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準入規定以及對

上述合約安排的影響。一經發現本集團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相關政府部門將擁有處理此類違規行為的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

- 對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吊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停止或對本集團的運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高昂且具有破壞性的重組；及
- 採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這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從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對適用於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要求。

新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合約安排不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作出，並就中國稅務而言要求轉讓定價調整來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在不減少本集團附屬公司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增加目標醫院的納稅義務，這可能進一步導致目標醫院因欠繳稅款而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目標醫院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激勵的能力。

目標醫院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而言，本集團依賴目標醫院的股東遵守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義務。該等股東作為目標醫院股東的個人利益可能不同於本集團的利益，因為符合目標醫院最佳利益的情況包括是否分配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以撥付本集團的境外要求等事項，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目標醫院違反或拒絕與本集團續簽現有合約安排。

目前，本集團沒有安排解決目標醫院的股東作為本集團實益擁有人的雙重身份所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目標醫院的股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保護合約，並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不得以權謀私，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有勤勉義務及誠實行事的義務，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提供在與其他公司管治制度發生衝突時解決衝突的指引。倘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目標醫院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使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

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本集團（作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貸款或出資向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被視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登記及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經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並向其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的原則。因此，在實踐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19號文及16號文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本集團將所持有外匯匯至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在中國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向中國內資公司發放的外幣貸款實施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向目標醫院（中國內資公司）提供有關貸款。同時，由於對目標醫院現時進行的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不太可能透過出資為目標醫院的活動撥付資金。

鑒於中國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就未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貸款或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因此，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或目標醫院提供即時財務支援，存在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本集團使用外幣及利用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行使購買權收購錦潤福德股權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若干規限及相當的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按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錦潤福德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向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取得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由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稅務調整。登記股東將會就股權轉讓價格與登記股東為取得錦潤福德股權支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登記股東將根據新合約安排向買方支付餘額。買方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不菲，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以受到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錦潤福德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的66.50%實際股權，並依賴與目標醫院、錦潤福德及登記股東的新合約安排控制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的餘下30.00%股權所有權權益。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可強制執行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義務，惟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錦潤福德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錦潤福德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錦潤福德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在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極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錦潤福德或目標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以使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獲授權授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錦潤福德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無法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目標醫院少數股東或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錦潤福德由嚴曉晴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朱玉鵠女士（本集團現有僱員）分別擁有51.00%及49.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合約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受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條件」）規限。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錦潤福德（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現有合約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規定從現有合約安排複製而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釋義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四川錦欣生殖、現有登記股東、曾勇先生、錦潤福德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錦潤福德」	指	成都錦潤福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藉現有合約安排)的間接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合約安排」	指	由九洲醫院及和萬家醫院各自分別與買方、登記股東及錦潤福德訂立的兩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登記股東」	指	錦潤福德的兩名個人股東，即嚴曉晴女士及朱玉鵬女士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其若干比例股權的實體，包括成都西囡醫院及深圳中山醫院

承董事會命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勇

香港，2022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勇先生、John G. Wilcox醫生、董陽先生、呂蓉女士及耿麗紅博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胡喆女士及嚴曉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一強博士、李建偉先生、王嘯波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